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人民政府城北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岭市城北街道后马河生态治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城北街道后马河生态治理项目采购，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清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47986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34000.35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清天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5月17日